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29号

重庆旺山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旺山城调味料及火锅底料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604-500113-07-05-53046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BDC50A)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16号。拟建项目租赁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9464 m²,购置节能型燃气炒锅、粉碎机、斩拌机、伺服搅拌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调味料及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000吨调味料及火锅底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重庆兴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经上述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炒锅天然气燃烧烟气、炒制废气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分别由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分别由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研发间餐饮油烟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废气、打码废气应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回收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回收处置;油烟净化器油污需定期清理处置。废油墨瓶、废紫外线灯管、检测废液、废含油废棉纱等劳保用品、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4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